

# 專利誤譯訂正申請書 (※審定、處分前適用)

(本申請書格式、順序，請勿任意更動，※記號部分請勿填寫)

申請案號：  ※案 由： 24060

一併申請修正

同時辦理事項：變更申請人之  地址  代理人  代表人  姓名或名稱  簽章

一、發明(新型或設計)名稱：

二、申請人：(共 人) (多位申請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，姓名或名稱欄視身分種類填寫，不須填寫的部分可自行刪除)

國 籍： 中華民國  大陸地區 ( 大陸、 香港、 澳門)

外國籍：\_\_\_\_\_

身分種類： 自然人  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

ID：

姓名： 姓： 名：  
Family name : Given name :

(簽章)

名稱： (中文)  
(英文)

(簽章)

代表人：(中文)  
(英文)

(簽章)

地址： (中文)  
(英文)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◎代理人：(多位代理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)

ID：

姓名：

(簽章)

證書字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### 三、訂正事項：

請將申請誤譯訂正部分，以申請時或准予訂正後之中文本為比對說明之基礎，於所勾選訂正事項之後，敘明訂正理由(如字數過多者，可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打，以「附件」標示並備具 1 份，俾利審查)：

說明書訂正之頁數、段落編號與行數、訂正理由及對應外文本之頁數、段落編號與行數

申請專利範圍訂正之請求項、訂正理由及對應外文本之請求項之項號

圖式訂正之圖號或圖式名稱、訂正理由及對應外文本之圖號或圖式名稱

其他說明請詳如附件

### 四、修正事項：(申請人申請誤譯訂正時，如未一併申請修正者，得刪除本欄位。)

請將申請修正部分，以訂正後之中文本為比對說明之基礎，於所勾選修正事項之後，敘明修正理由(如字數過多者，請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打，以「附件」標示並備具 1 份，俾利審查)：

說明書修正之頁數、段落編號及行數及修正理由：

申請專利範圍修正之請求項及修正理由：

圖式修正之圖號或圖式名稱及修正理由：

其他說明事項如附件：

## 五、附送書件：(不須填寫的部分可自行刪除)

( \* 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：申請人已詳閱申請須知所定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，並已確認檢附之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、圖式、申復書及其附件(除委任書外)，不包含應予保密之個人資料；其載有個人資料者，同意智慧財產局提供任何人以自動化或非自動化之方式閱覽、抄錄、攝影或影印。 )

### (一)誤譯訂正

- 1、本發明專利誤譯訂正申請書 1 份；本新型專利誤譯訂正申請書 1 份；本設計專利誤譯訂正申請書 1 份。
- 2、發明專利訂正部分劃線(以申請時或准予訂正後之中文本為劃線比對基礎)之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訂正頁 1 份 (請於每頁右上角註記訂正劃線頁及送件申請訂正之日期)。
- 3、新型專利訂正部分劃線(以申請時或准予訂正後之中文本為劃線比對基礎)之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訂正頁 1 份 (請於每頁右上角註記訂正劃線頁及送件申請訂正之日期)。
- 4、設計專利訂正部分劃線(以申請時或准予訂正後之中文本為劃線比對基礎)之說明書訂正頁 1 份 (請於每頁右上角註記訂正劃線頁及送件申請訂正之日期)。
- 5、發明專利訂正後無劃線之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替換頁各 1 份 (請於每頁右上角註記訂正替換頁及送件申請訂正之日期)。
- 6、新型專利訂正後無劃線之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替換頁各 1 份(請於每頁右上角註記訂正替換頁及送件申請訂正之日期)。
- 7、設計專利訂正後無劃線之全份說明書或圖式替換頁 1 份(請於每頁右上角註記訂正替換頁送件申請訂正之日期)。
- 8、佐證訂正理由之必要資料。

### (二)誤譯訂正同時修正

- 1、本發明專利誤譯訂正申請書 1 份；本新型專利誤譯訂正申請書 1 份；本設計專利誤譯訂正申請書 1 份。
- 2、發明專利訂正部分劃線(以申請時或准予訂正後之中文本為劃線比對基礎)之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訂正頁 1 份 (請於每頁右上角註記訂正劃線頁及送件申請訂正之日期)。
- 3、新型專利訂正部分劃線(以申請時或准予訂正後之中文本為劃線比對基礎)之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訂正頁 1 份 (請於每頁右上角註記訂正劃線頁及送件申請訂正之日期)。
- 4、設計專利訂正部分劃線(以申請時或准予訂正後之中文本為劃線比對基礎)之說

明書訂正頁 1 份 (請於每頁右上角註記訂正劃線頁及送件申請訂正之日期)。

- 5、發明專利修正部分劃線(以訂正後之中文本為劃線比對基礎)之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修正頁 1 份 (請於每頁右上角註記修正劃線頁及送件申請修正之日期)。
- 6、新型專利修正部分劃線(以訂正後之中文本為劃線比對基礎)之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修正頁 1 份 (請於每頁右上角註記修正劃線頁及送件申請修正之日期)。
- 7、設計專利修正部分劃線(以訂正後之中文本為劃線比對基礎)之說明書修正頁 1 份 (請於每頁右上角註記修正劃線頁及送件申請修正之日期)。
- 8、發明專利訂正後之修正無劃線(含訂正及修正)之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替換頁各 1 份(請於每頁右上角註記修正替換頁及送件申請修正之日期)。
- 9、新型專利訂正後之修正無劃線(含訂正及修正)之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替換頁各 1 份(請於每頁右上角註記修正替換頁及送件申請修正之日期)。
- 10、設計專利訂正後之修正無劃線(含訂正及修正)之全份說明書或圖式替換頁 1 份(請於每頁右上角註記修正替換頁及送件申請修正之日期)。

## 七、申請規費：共計新台幣            元整。

1. 誤譯訂正規費新台幣 2,000 元。
2. 同時辦理變更登記事項者，除變更地址、代表人外，應另檢附變更規費新台幣 300 元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3. 同時申請修正，修正規費如下：

(一) 申請案(再審查案)發給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前，提出本次修正申請專利範圍者：

- 本案尚未提出實體審查申請，應繳規費不變。
- 本案已提出實體審查(再審查)申請，本次僅修正請求項，未有新增或刪除請求項之情事，應繳規費不變。
- 本案已提出實體審查(再審查)申請，本次有新增或刪除請求項者：
- 新增 (     ) 項，刪除 (     ) 項，修正後共計 (     ) 項。
- 本次應加收或退還規費共計新台幣 (            ) 元整。

(二) 申請案(再審查案)發給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後，提出本次修正申請專利範圍者：

- 本次僅修正或刪除請求項，未有新增請求項之情事，應繳規費不變。
- 本次有新增請求項者：
- 新增 (     ) 項與修正前之請求項合計共 (     ) 項。

本次應加收規費共計新台幣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）元整。